**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**

附件12

**校園危機事件工作檢核表**

109.11.09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寫學校 |  | 填寫人 |  | 填寫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介入項目 | 項目內容 | 主責單位 | 啟動時間 | 說 明 |
| 一、校內危機 現場處理 (無則免) | 危機場域控制與緊急聯繫 | 教官室學務處 | 事發當下：月 日時 分 | 1. 接獲訊息後即刻前往事件現場，瞭解狀況並及時處理,視需求現場管制。
2. 通知家長，陪同家長進行後續事務處理。
 |
| 二、校內危機處理會議 | 校長召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| 校長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|  月 日 | 1. 建請校長啟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。建議事發後一周內每日召開一次確認最新狀況。
2. 召開會議協調處室分工。
3. 指定對外的公關發言人。
 |
| 三、通報 | 進行相關校安或社政通報 | 教官室輔導室 |  月 日 |  |
| 四、宣布事實 | 全校演說1. 全校師生宣布事情樣貌
2. 進行默哀、祈福或相關 活動
3. 安心演說
 | 校長學務處輔導室 |  月 日 | 1. 輔請校長擔任演說人。
2. 在封閉空間進行。

演說內容：簡述事件、可能產生之身心反應及面對事件的應對提醒。 |
| 五、班級任課人員會議/ 導師會議 | 說明目前學校危機處理進度及未來72小時內進行之各項危機處理工作項目。 | 輔導室 | 宣布事實後1至3日 | 協助任課教師/導師瞭解「重大壓力後的壓力症狀」，以及早辨識特殊個案學生。 |
| 六、安心服務 | 安心 1：安心講座(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) | 輔導室 |  月 日 | 1. 評估相關師生狀況後辦理。
2. 學生、老師、家長應分開辦理。

(請參考安心講座開場白、PPT。) |
| 安心 2：安心班輔(對象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) | 班導師輔導老師 |  月 日 | 1. 實施對象：事件者班級同學
2. 請導師共同參與。

(請參考安心班輔流程、活動單。) |
| 安心3：安心文宣 | 輔導室 |  月 日 | 1.輔導室整理、編印、發放2.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版 |
| 安心 4：安心(減壓)團體(10 人一組) | 輔導室 |  月 日 | 邀請對象：1. 學生組：事件者班級學生、在場目睹學生、校內摯友。
2. 教職員組：事件者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及參與事件處理之教職員。
 |
| 安心5:安心諮詢 | 輔導室 |  月 日 | 1. 導師或任課老師轉介。
2. 師生自行尋求協助者。
 |
| 七、班級道別 | 班級道別活動 | 輔導室導師 |  月 日 | 1. 與導師討論活動流程分工。
2. 告別式前一天教室內辦理。(第四節11:00-12:00尤佳)
3. 搬離事件者課桌椅。
 |
| 八、家庭訪視 | 1.至喪家探訪致哀2.瞭解有無相關需求需要學校提供協助 | 校長家長會 |  月 日 | 斟酌辦理 |
| 九、課程調整 | 1.因應相關活動而需調整課程。2.通知相關任課教師。 | 教務處 |  |  |
| 十、公關發言 | 若有相關新聞媒體欲 瞭解，請由全校統一窗口 進行發言。 | 校長室秘書 |  |  |

備註：本檢核表謹提供申請學校及出隊人員了解情況之用，後續仍有校園安全檢視、校長的一封信、生命教育、重大事件後的壓力症狀反應檢核等，請申請學校持續處理與追蹤，並可視需要轉介其他資源。